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生物医药		
基金主代码	161726		
交易代码	1617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5,856,517.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生物药 A	生物药 B	生物医药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71	150272	1617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4,319,181.00 份	14,319,181.00 份	377,218,155.5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国证生物医药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基本面替代策略、相关性检验策略构造替代股组合。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生物医药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招商国证生物医药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招商国证生物医药 B 份额具有高风险、

	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50,691.78
本期利润	6,054,333.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2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5,625,671.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

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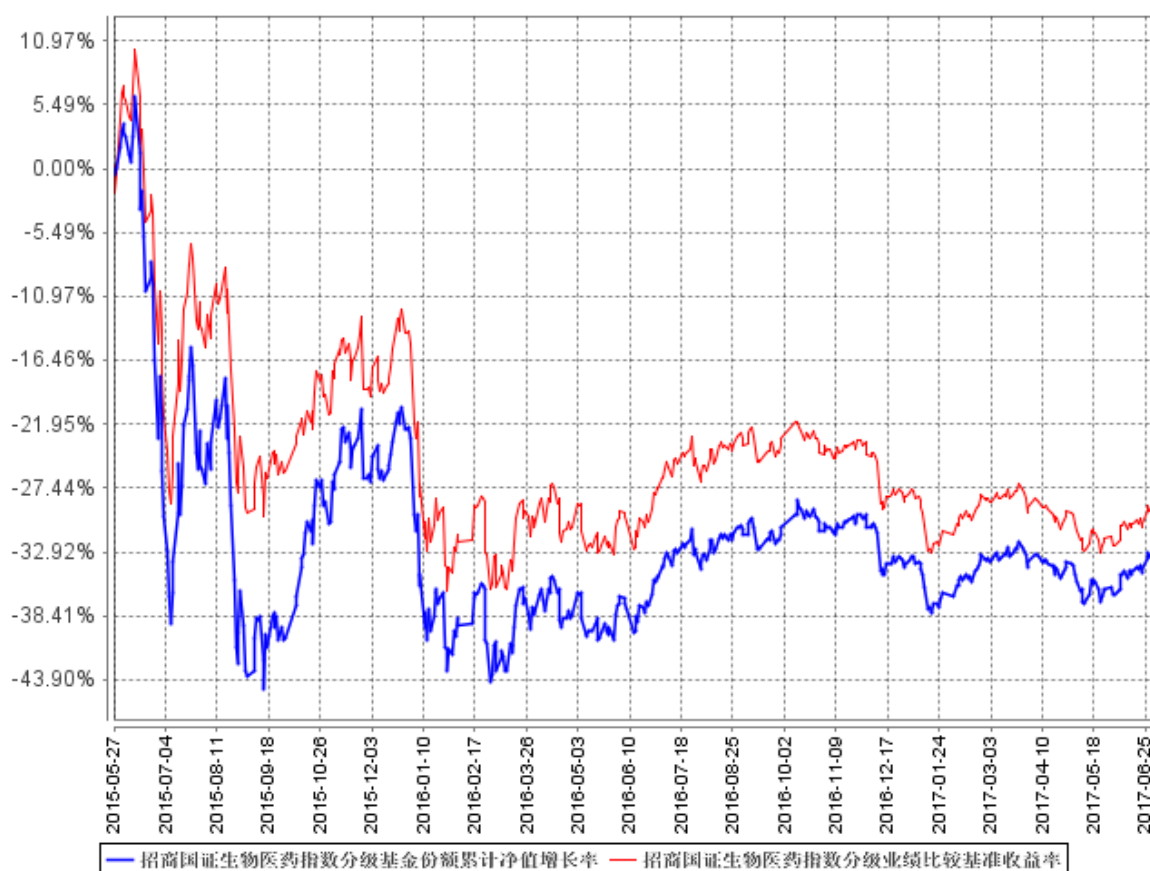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81%	0.74%	3.99%	0.70%	0.82%	0.04%
过去三个月	1.39%	0.78%	0.21%	0.74%	1.18%	0.04%
过去六个月	1.59%	0.78%	-0.99%	0.76%	2.58%	0.02%
过去一年	3.38%	0.86%	-2.03%	0.85%	5.41%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2.83%	2.26%	-28.92%	1.90%	-3.91%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37 只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快速增长，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3711 亿元，行业排名第 6。

2017 年上半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晨星 2017 年度基金奖提名（晨星）

招商产业债•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上海证券报》

招商双债增强•2016 年度金基金•一年期债券基金奖《上海证券报》

招商产业债•2016 年度金基金•三年期债券基金奖《上海证券报》

招商安瑞进取•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招商产业债基金•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招商丰融基金•2016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招商制造业转型基金•2016 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剑波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6 年 8 月 12 日	-	7	男，工学学士。2000 年 9 月起先后任职于无锡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系统开发及产品研发相关工作；2006 年 1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从事软件开发工

					作；2008 年 6 月加入广州安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量化投资部，现任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

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从国内宏观经济数据来看，经济运行相对平稳，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国证生物医药指数报告期内下跌 1.07%，从市场风格来看，报告期内属于大盘股行情，从行业来看，家用电器、食品饮料、非银金融、银行、电子等行业板块涨幅较大，农林牧渔、纺织服装、综合、传媒、商业贸易等行业板块跌幅较大。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报告期内股票仓位总体维持在 94.5% 左右的水平，基本完成了对基准的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欧洲经济复苏势头强劲，宽松的货币政策刺激消费增长，利于企业扩大投资规模，经济超预期增长，但欧洲银行业危机与债务危机的风险点并未消除，仍存隐患。美国经济数据喜忧参半，就业数据显示接近充分就业，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ISM 制造业 PMI 显著回升，但其通胀数据持续疲弱，政治风险增强，随着“通俄门”和医改遇挫的发生，美国特朗普新政存有较大不确定性。

2017 年上半年经济保持增长，GDP 实际同比增长 6.9%，与一季度持平，6 月 PMI 新出口订单指数对新订单指数的贡献较前期持续上升；受去年同期基数较小、上半年财政发力影响，三大类投资均有所反弹；消费名义增速亦好于市场预期，从数据观察来看，通讯器材、文化办公、建筑装潢、日用品等增速反弹明显，持续性仍需观望。展望下半年，在监管力度加大，地方债务持续收紧的大背景下，投资增速、制造业扩张及消费支出能否持续有待观察，下半年经济能否持续增长存隐忧。

报告期内大小盘分化明显，创业板连续四个季度业绩增速不达预期，预计下半年业绩下滑风险不减，再加上监管压力，及经济去杠杆、金融防风险的政策态势，创业板等小盘股行情仍不容乐观，市场仍将偏好业绩增长确定性高的大盘蓝筹股，预计下半年大盘蓝筹走势仍将好于中小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 A 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故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295,787.60	24,652,933.5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32,844.55	24,45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834,038.30	431,345,406.72
其中：股票投资	392,834,038.30	431,345,406.7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92,741.10	-
应收利息	4,031.99	4,732.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512.34	47,77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17,637,955.88	456,075,29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19,667.59	603,331.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5,996.92	400,954.08
应付托管费	73,919.31	88,209.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247.84	33,587.9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9,452.92	372,064.73
负债合计	2,012,284.58	1,498,148.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18,729,598.99	687,745,623.81
未分配利润	-203,103,927.69	-233,168,47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625,671.30	454,577,14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637,955.88	456,075,298.2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招商生物医药份额净值 1.024 元，招商生物医药 A 份额参考净值 1.024 元，招商生物医药 B 份额参考净值 1.02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5,856,517.58 份，其中招商生物医药份额 377,218,155.58 份，招商生物医药 A 份额 14,319,181.00 份，招商生物医药 B 份额 14,319,181.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9,122,191.60	-88,115,388.34
1.利息收入	91,515.93	103,349.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1,515.93	103,349.7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87,305.11	-25,951,781.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225,450.54	-27,859,553.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38,145.43	1,907,771.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5,025.24	-62,392,536.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2,955.54	125,579.74
减：二、费用	3,067,858.14	3,448,836.14
1. 管理人报酬	2,145,059.61	2,387,114.95
2. 托管费	471,913.10	525,165.2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30,317.94	215,734.0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20,567.49	320,821.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4,333.46	-91,564,224.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4,333.46	-91,564,224.4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7,745,623.81	-233,168,474.13	454,577,149.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54,333.46	6,054,333.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016,024.82	24,010,212.98	-45,005,811.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209,482.75	-35,485,658.10	69,723,824.65
2.基金赎回款	-174,225,507.57	59,495,871.08	-114,729,636.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8,729,598.99	-203,103,927.69	415,625,671.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1,111,256.19	-183,804,364.54	607,306,891.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1,564,224.48	-91,564,224.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980,298.07	10,601,095.01	-24,379,203.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258,331.77	-49,122,345.51	78,135,986.26
2.基金赎回款	-162,238,629.84	59,723,440.52	-102,515,189.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6,130,958.12	-264,767,494.01	491,363,464.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金旭</u>	<u>欧志明</u>	<u>何剑萍</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8 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130,152,987.2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募集，并提前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募集完毕。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1,130,003,547.81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149,439.44 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 1,130,152,987.25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16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证生物医药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股指期货、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国证生物医药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生物医药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 A 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 B 份额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开始上市交易。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56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及同类型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4 月 30 日（含）前免征营业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外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没有计提有关增值税费用。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668,698.71	0.96%	—	—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622.77	0.96%	622.77	2.68%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45,059.61	2,387,114.9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07,726.97	984,702.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1,913.10	525,165.2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2\% \div \text{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生物药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1.00	0.0000%	—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2,295,787.60	91,152.09	28,412,982.47	101,331.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通 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 总额	备注

							股)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羽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26	11.26	1,351	15,212.26	15,212.26	-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93	10.93	1,259	13,760.87	13,760.87	-
300672	国科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8	8.48	1,257	10,659.36	10,659.3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

6.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9.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注：以上“可流通日”中，部分证券的日期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252	上海莱士	2017 年 4 月 21 日	重大事项	20.35	-	-	1,710,974	32,764,643.20	34,818,320.90	-
300298	三诺生物	2017 年 5 月 17 日	重大事项	16.27	2017 年 7 月 17 日	16.09	298,103	6,956,168.91	4,850,135.81	-
300404	博济医药	2017 年 6 月 20 日	重大事项	23.07	-	-	106,720	4,530,450.60	2,462,030.4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92,834,038.30	94.06
	其中：股票	392,834,038.30	94.0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295,787.60	5.34
7	其他各项资产	2,508,129.98	0.60
8	合计	417,637,955.8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9,743,087.33	79.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 292, 890. 90	2. 9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2, 035, 978. 23	82. 29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0, 774, 903. 77	9. 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8, 778. 24	0. 01
F	批发和零售业	7, 326, 764. 55	1. 7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639. 62	0. 00
J	金融业	187, 943. 49	0. 0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462, 030. 40	0. 5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0,798,060.07	12.22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7	华兰生物	1,004,773	36,674,214.50	8.82
2	600201	生物股份	1,007,928	35,851,998.96	8.63
3	002252	上海莱士	1,710,974	34,818,320.90	8.38
4	000661	长春高新	264,943	34,206,790.73	8.23
5	002038	双鹭药业	770,757	22,467,566.55	5.41
6	300142	沃森生物	1,777,143	21,965,487.48	5.28
7	600161	天坛生物	564,216	21,897,222.96	5.27
8	002030	达安基因	935,234	20,378,748.86	4.90
9	300122	智飞生物	844,884	16,145,733.24	3.88
10	002022	科华生物	762,756	13,249,071.72	3.1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mfcchina.com> 上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63	迈克生物	425,109	10,840,279.50	2.61
2	300238	冠昊生物	374,400	9,491,040.00	2.28
3	300482	万孚生物	115,233	8,145,820.77	1.96
4	603108	润达医疗	459,935	7,326,764.55	1.76
5	300439	美康生物	221,773	4,768,119.50	1.1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mfcchina.com> 上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18	海利生物	4,214,699.12	0.93
2	300482	万孚生物	1,275,597.00	0.28
3	300122	智飞生物	906,050.40	0.20
4	300406	九强生物	495,737.00	0.11
5	601881	中国银河	335,876.01	0.07
6	300238	冠昊生物	322,869.00	0.07
7	002680	长生生物	297,847.00	0.07
8	002252	上海莱士	243,316.00	0.05
9	002007	华兰生物	224,961.00	0.05
10	600201	生物股份	206,673.00	0.05
11	000661	长春高新	185,000.00	0.04
12	300318	博晖创新	178,020.00	0.04
13	300142	沃森生物	173,412.00	0.04
14	300298	三诺生物	170,228.00	0.04
15	300204	舒泰神	157,317.56	0.03
16	002038	双鹭药业	128,851.00	0.03
17	002030	达安基因	125,897.00	0.03
18	002022	科华生物	97,596.00	0.02
19	601952	苏垦农发	97,161.00	0.02
20	601878	浙商证券	93,364.05	0.02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01	生物股份	4,400,397.00	0.97
2	002007	华兰生物	4,344,581.00	0.96
3	000661	长春高新	3,994,977.20	0.88

4	300239	东宝生物	3,701,513.40	0.81
5	600161	天坛生物	2,974,539.00	0.65
6	002252	上海莱士	2,836,027.65	0.62
7	002038	双鹭药业	2,671,227.44	0.59
8	002030	达安基因	2,509,964.00	0.55
9	300294	博雅生物	2,240,289.26	0.49
10	002022	科华生物	1,892,930.00	0.42
11	300142	沃森生物	1,851,494.00	0.41
12	600645	中源协和	1,636,664.00	0.36
13	300009	安科生物	1,497,647.00	0.33
14	300463	迈克生物	1,070,775.00	0.24
15	600195	中牧股份	1,033,152.00	0.23
16	002166	莱茵生物	960,522.00	0.21
17	300439	美康生物	703,840.00	0.15
18	600530	交大昂立	648,786.00	0.14
19	603108	润达医疗	646,251.00	0.14
20	300238	冠昊生物	610,907.94	0.13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189,701.1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9,480,644.27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生物股份（证券代码 600201）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该证券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公告称，因财务会计报告违规，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被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2,844.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92,741.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31.99
5	应收申购款	78,512.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08,129.9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52	上海莱士	34,818,320.90	8.38	重大事项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生物药 A	259	55,286.41	10,173,503.00	71.05%	4,145,678.00	28.95%
生物药 B	1,432	9,999.43	1,051,512.00	7.34%	13,267,669.00	92.66%

生物医药	13,517	27,906.94	805,489.60	0.21%	376,412,665.98	99.79%
合计	15,208	26,687.04	12,030,504.60	2.96%	393,826,012.98	97.04%

注：分级基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生物药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3,249,777.00	22.70%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348,899.00	16.40%
3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第三极稳定增值混合型产品	1,103,600.00	7.71%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99,958.00	6.98%
5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7,000.00	6.40%
6	郑志坤	806,710.00	5.63%
7	黄松友	792,411.00	5.53%
8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卓越第三极稳定增值二号产品	537,851.00	3.76%
9	陈晓芳	512,900.00	3.58%
10	民生通惠资产-中信银行-民生通惠聚利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278,400.00	1.94%

生物药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卢国佺	1,266,472.00	8.84%
2	上海廿一世纪工程有限公司	548,000.00	3.83%
3	洪强	538,173.00	3.76%
4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	395,773.00	2.76%
5	何凤珍	393,715.00	2.75%
6	吴恒志	380,000.00	2.65%
7	谭强辉	238,564.00	1.67%
8	刘孝群	222,770.00	1.56%
9	艾炜	200,000.00	1.40%
10	邢宝华	192,352.00	1.34%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生物药 A	—	—
	生物药 B	—	—
	生物医药	94,471.24	0.0250%
	合计	94,471.24	0.0233%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生物药 A	0
	生物药 B	0
	生物医药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生物药 A	0
	生物药 B	0
	生物医药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生物药 A	生物药 B	生物医药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5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90,994,352.00	90,994,352.00	948,164,283.2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230,133.00	17,230,133.00	416,663,759.9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69,018,514.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114,286,023.0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2,910,952.00	-2,910,952.00	5,821,904.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19,181.00	14,319,181.00	377,218,155.58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及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作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22,740,255.73	32.74%	21,177.97	32.74%	—
中信建投	6	11,939,468.44	17.19%	11,119.25	17.19%	—

华安证券	1	10,454,550.70	15.05%	9,736.35	15.05%	-
长城证券	2	9,900,413.62	14.26%	9,220.13	14.26%	-
方正证券	3	3,769,912.25	5.43%	3,511.06	5.43%	-
广发证券	1	3,117,683.27	4.49%	2,903.53	4.49%	-
天风证券	2	3,041,984.17	4.38%	2,833.08	4.38%	-
东北证券	1	1,990,512.49	2.87%	1,853.76	2.87%	-
华创证券	2	1,233,321.58	1.78%	1,148.51	1.78%	-
招商证券	1	668,698.71	0.96%	622.77	0.96%	-
海通证券	3	380,994.01	0.55%	354.83	0.55%	-
国泰君安	3	209,225.38	0.30%	194.86	0.30%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3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3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4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3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3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

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